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辦法

114.3.31籌備處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，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得依於二年級學下學期起，向本所提出申請(附件一：申請表)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)。
- 三、本所碩士先修生甄審等相關事宜，需經本所所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本校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所碩士先修生資格。
- 五、大學部學生取得本所碩士先修生資格後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錄取碩士先修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六、錄取之碩士先修生於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，並得檢附成績單申請學分採認(附件二：學分採認申請表)，做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。
- 七、碩士先修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研究所課程，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檢附經核可之學分採認申請表以申請抵免本所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學分抵免之申請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